附件3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已经解除监管商品房）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作为购房首付款业务，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我公司账户（缴款通知书编号： ）。

收款账户户名：

收款账户银行：

收款账户账号：

本公司承诺：（1）购房人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2）若购房人与我公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公司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购房人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清楚：如违反上述规定，未将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帐户，将被取消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约楼盘资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